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等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1047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0472.htm)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“中华老字号”认定等工作的通知（商改字〔2007〕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按照《商务部关于实施“振兴老字号工程”的通知》（商改发〔2006〕171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商务部从2006年起在全国实施了“振兴老字号工程”。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、企业等有关方面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下，商务部于2006年11月认定了第一批430家“中华老字号”。为推动“振兴老字号工程”的深入开展，商务部决定2007年继续开展“中华老字号”的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一、认真组织申报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透明原则，积极引导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“中华老字号”，并于2007年3月31日前将有关材料报商务部（商业改革司，下同）。其中，申报企业要认真逐项填写申报书（见附件1），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；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核实企业情况，确保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；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研究、论证、评审并公示，择优推荐。不符合认定规范要求或存在争议的一律不得申报，未通过第一批认定的企业要按照要求全面提供材料，重新参加申报。二、严格审核把关 从第一批“中华老字号”的申报情况看，申报企业基本上能够按照《通知》要求提交有关材料，但部分企业仍然存在文字材料不够详细、证明性材料不够充分等问题。在

组织企业申报过程中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开展申报培训，加强对企业材料申报的指导，严格核实申报单位名称、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注册商标证明的一致性，指导企业详细准备有关企业传承、文化特色、独特产品或技艺、社会荣誉等有关情况的描述和有效的证明性材料，要求描述清晰、证据充分、不存在争议。

三、深入开展普查 在2006年老字号普查的基础上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继续开展老字号普查工作，了解老字号经营状况和发展中的问题，记录老字号史料。2006年已开展普查的地区，要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普查力度，全面了解当地企业情况，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；尚未开展普查的地区，要提高认识、配备力量、抓紧时间，加快普查工作进度，按时完成普查工作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组织企业认真填写《老字号发展情况调查表》（见2006年《通知》），结合普查情况完成本地区老字号发展情况报告，于5月31日前报商务部。

四、做好监督管理 对商务部已认定的第一批“中华老字号”企业，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联系指导，密切关注企业的经营情况，掌握企业的重大变动情况，及时了解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，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帮助解决，并及时向商务部报告。有关申报表格可从商务部商业改革司网站（<http://syggs.mofcom.gov.cn>）下载，并请同时以电子邮件和纸质文件两种方式报送。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请与商务部商业改革发展司联系。联系人：赵涛  
电话：85226546 传真：65135992 E-mail

：zhaotaosg@mofcom.gov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